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157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科研经费博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探索基于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养研究生，推进并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更好地实施“科研项目经费承担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招生计划”试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管理办法》经2025年7月9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探索基于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养研究生，推进并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更好地实施“科研项目经费承担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博士计划）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指导思想

落实科研经费博士计划，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及提升实践创新能力为导向，重点支持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规范科研经费博士助研费发放，加强科研经费博士的管理，稳步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科研需求能力，激发学生科研积极性，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

## 三、招生类型

科研经费博士计划仅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博士生，须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

## 四、导师范围

1. 博士生导师须编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具备高水平科研能力，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2.导师所在学科原则上为一流学科、A类学科或国家急需学科，且主要为科研经费较多的理工医类学科。

3.重点支持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领域重大任务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的导师。

4.各学院（系）依学科发展需要，可接受所系结合兼职导师申请。

5.近三年来存在博士论文抽检重大质量问题、师德师风重大问题的导师不能申请。

## 五、助研费发放

1.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研费每月每生发放标准如下：

学院	金额(≥(元/月))
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3900
其他学院	4300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导师应按月发放助研费到学生银行卡（相关学籍异动情况除外）。

2.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因各种原因退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自毕结业或学校作出学籍处理决定之日起停止发放科研经费博士助研费。若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退出博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生且仍在硕士生基本学习年限内，其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按普通硕士处理。

3. 研究生导师须根据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助研费，招生学院（系）对导师发放情况负责，保障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及时获得助研费的权益。研究生院等管理部门将加强对发放情况的检查，并将结果与后续招生计划分配关联。

4. 导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科研经费博士助研费转嫁给学生，不得通过发放助研费套取现金，如有违规发放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导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并由相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与校外联合培养单位合作招收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附属医院及科教融合学院等招收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发放和管理由相关单位按上述标准自行负责，学生所在院系定期核查发放情况并将核查结果向研究生院报备。

## 六、其他事项

招生学院（系）须与导师签订科研经费博士培养协议，方可拟录取考生，培养协议应于录取当年夏季学期结束前统一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9〕221 号）同时废止。